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奕磬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伊真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家上字第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定之律師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上訴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同法第466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以114年度家聲字第2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其對高院114年度家上字第9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駱　國　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